附件 4

#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

 （招标人 名称 ）：

我单位参与 （ 招标项目 名称） 的投标。作为法定代表 人，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。本人已详细 阅读承诺函的内容，并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 则，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，没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，没有 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。

二、经确认，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：

（一） 从招标公告/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， 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。

（二）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、递交、解密投标文件。

（三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，也没 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。

（四）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。

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。

（六）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（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 料）没有弄虚作假。

三、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的 规定。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，招投标监管 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一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、 解密（开标现场上传、解密除外）。

（二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。

（三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。

（四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二百二十三条“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 处 或者单处罚金。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、集体、公 民的合法利益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”的规定。

五、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 标、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，接

受相应刑事、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。

六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。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承诺时间：年 月 日